

证券代码：873884

证券简称：巴兰仕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09:0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84	巴兰仕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包智渊律师和胡嘉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通巴兰仕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结合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4-026)。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27)。

(八)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公告》(2024-028)。

(十) 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4-029)。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2024-0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 5、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南通巴兰仕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沙峰；联系电话：021-39509800。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